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YCZB-G2025-0013  
(YC2025-GK09862)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疫苗平台全脑光学切片介  
观三维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一、总 则 .....             | 7  |
| 二、招标文件 .....            | 7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8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1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2 |
| 六、定标 .....              | 17 |
| 七、授予合同 .....            | 19 |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 21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28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 3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9 |
| 一、评分索引表 .....           | 41 |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42 |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44 |
| 四、开标一览表 .....           | 49 |
| 五、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50 |
| 六、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 | 51 |
| 附件 .....                | 5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医科大学的委托，就其所需的全脑光学切片介观三维成像系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YCZB-G2025-0013（YC2025-GK09862）

1.2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疫苗平台全脑光学切片介观三维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440 万元；

1.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440 万元；

1.5 采购需求：南京医科大学为满足科研实验需要，需采购全脑光学切片介观三维成像系统。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进口设备（免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2.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5 拒绝以下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整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17 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由潜在投标供应商代表按附件“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附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开票资料及采购文件的汇款凭证，并将填报完整准确的“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发送至邮箱 jsyc08@qq.com（注：“采购文件获取表”发

送成功后，如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回复邮件中查收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售价：600 元/套，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1259202029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河西万达支行

3.4 其他相关事项：未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4 时整（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13 层（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5 份；电子 U 盘 1 份（含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PDF 格式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3 如有财务方面问题，请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7715232736。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医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25- 86868572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张旻越

联系电话：025-836060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工本费具体收取办法详见招标公告。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0%收取，超过人民币贰万元的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投标邀请

#### 6.1.2 投标人须知

#### 6.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4 项目需求

#### 6.1.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1.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 **12.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项目需求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产品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 15、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5.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3 投标人应主动与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退还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分包的应注明所投分包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2.2 按招标公告中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址。

18.2.3 如未按要求密封或标注相关信息的，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9.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

2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其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

身份证件及授权书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采购当事人等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和和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

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26.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果收取）。

27.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0 为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文件。

27.1.1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投标函”中的通讯信息，并确保通讯设备畅通，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通讯设备不畅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信息，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中标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领取信息后，须立即到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手续。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事实依据及证据材料；

30.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5 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30.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6.5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质疑（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

30.7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0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七、授予合同**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南京医科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合计（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涵盖货物从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之前的全部含税费用，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依约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所涉费用，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此外，若货物为进口免税货物且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范围内，加征的关税亦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货款后，无需承担任何其他或后续费用。 “

#### 二、结算方式

## 2.1 结算方式\_\_\_\_\_:

A【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一周内（遇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顺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付款之前需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全额发票。自验收合格次日起，采购人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一周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

## B【进口设备（免税）】：

（1）合同签订后，外贸代理公司提供受益人为南京医科大学的 10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90 天（如有特殊情况，以中标合同为准），银行保函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南京医科大学在收到上述预付款银行保函两周内，将本合同项下 100%合同款项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

（2）外贸代理公司收到 100%货款后按照合同办理免税，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由学校通知外贸代理公司支付 90%货款至厂家，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剩余 10%余款外贸代理公司暂存，自货物验收合格次日起算，一年后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再行支付给厂家。

2.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三、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进口设备（免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及进口

设备（非免税）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方式：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指定地点。

#### **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相应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如是进口商品，则需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上述货物的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4 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响应，并在\_\_\_\_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如未及时维修的，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承担。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6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免费帮助甲方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若需购买零部件，

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但需免收上门费、人工费等费用。

## **六、调试和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交甲方，检验的结果亦应随货物交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6.3 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6.5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判断乙方的货物能否通过验收的条件之一，无论是否通过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若涉嫌侵权，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为提起或应付诉讼或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



##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9.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9.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6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应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运离，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总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9.7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9.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货款，尾款不足 10% 的，乙方应当补足。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产品、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br>型号/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单项<br>合计价<br>(元) | 产品<br>制造商 | 备注<br>(交付<br>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           |                  |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南京医科大学为满足科研实验需要，需采购一套全脑光学切片介观三维成像系统。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 光源性能

- 1.1 可激发 DAPI, GFP, PI, mCherry, Tdtomato 等常用荧光标记物;
- 1.2 光源照明强度可通过软件进行实时控制, 可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geq 10000$  hr。

#### 2. 成像性能

- 2.1 成像模式至少包含荧光成像;
  - 2.2 探测通道数 2 channel;
  - 2.3 配套 40x 高性能的物镜, 40x 数值孔径 $\geq 0.8$ ;
  - 2.4 在允许的任意大小样品的任意位置均可达到 $\leq 0.5\mu\text{m}$  的横向光学分辨能力;
  - 2.5 在允许的任意大小样品的任意位置均可达到 $\leq 2.5\mu\text{m}$  的轴向光学分辨能力;
3. 全自动连续成像性能:

#### 3.1 全自动三维高精密运动模块:

行程:  $\geq 210\text{mm}@X, 100\text{mm}@Y, 30\text{mm}@Z$ ; 最小步进:  $\leq 0.001\mu\text{m}@X, Y$   $0.1\mu\text{m}@Z$ ;

双向重复定位精度:  $\pm 0.04\mu\text{m}@X, Y$   $\pm 0.07\mu\text{m}@Z$ ;

#### 3.2 适用类型: 树脂包埋样本或石蜡包埋样本: 全自动连续切削厚度: $\leq 1\mu\text{m}$ ;

3.3 设备为三维荧光照明成像系统, 将制备好的样品固定于样品台, 设定好切片参数和程序再无需任何手工操作即完成全自动切片、荧光三维成像、数据存储和处理分析。

#### ▲4. 探测性能

- 4.1 体素分辨率 $\geq 0.5\mu\text{m} \times 0.5\mu\text{m} \times 1\mu\text{m}$  (XYZ);
- 4.2 可见光波段量子效率 $\geq 40\%$ ;
- 4.3 动态范围达到 16 bit。

#### 5. 扫描性能

5.1 样本大小在三个方向均可大于 2cm，总体可大于 8cm<sup>3</sup>；

5.2 对于 0.5 cm<sup>3</sup> 体积样品：在像素分辨率小于等于 0.5μm×0.5μm×2μm 时，三维全脑成像时间小于 96hr；

## 6 整体系统性能

- 6.1 具备全自动的扫描成像能力，开启后无需人工干预；
- 6.2 具备连续不停机工作≥700 小时进行数据采集的能力；
- 6.3 图像分辨率、信噪比等关键指标在全脑数据集的任意位置均能保持一致。

## 7 存储性能

- 7.1 可配置 RAID 5；
- 7.2 在配置为 RAID 5 时，可用存储容量≥70TB，并具有在未来扩展到 160T 的能力；
- 7.3 顺序读速度≥1.5Gbps，顺序写速度≥0.8Gbps。

## 8. 控制主机最低配置

### 8.1 控制主机配置：

机架式工作站；

CPU：英特尔至强铂金 8260 2.4GHz, (3.9GHz Turbo, 24C, 10.4GT/s 3UPI, 35.75MB 缓存, HT (165W) DDR4-2933 1st)；

内存：DDR4 256G；

硬盘：4TB PCIe NVMe Class 40 固态硬盘；

操作系统：Win10 操作系统；

显卡：Nvidia RTX A4000, 16GB, 4DP；

输入输出设备：22 英寸液晶显示器、无线键鼠；

### 8.2 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

塔式工作站；

CPU：英特尔至强铂金 8260 2.4GHz, (3.9GHz Turbo, 24C, 10.4GT/s 3UPI, 35.75MB 缓存, HT (165W) DDR4-2933 1st)；

内存：DDR4 256G；

硬盘：4TB PCIe NVMe Class 40 固态硬盘；

操作系统：Win10 操作系统；

显卡：Nvidia RTX A4000, 16GB, 4DP;

输入输出设备：42 寸 4K 显示器;

9 . 数据分析软件功能（或说明有等效的解决方案）：

数据处理软件包含：

oeImageCenter

金字塔格式转换软件 PVConverter

全脑配准软件 NewBrief。

具体功能如下：

9.1 图像预处理：包含原始 2D 图像拼接、去噪、均一化等功能；

9.2 可实现多维图像渲染，涵盖五种不同应用需求的多维图像渲染模式，并可对原始结果进行剪切等展示操作；

9.3 可实现 XT 交互式编程接口，可通过多种编程语言例如 Matlab®, Java® and Python®, 对三维的图像处理、分类等其他算法进行调用和编辑；说明：可用于针对特定样品数据分析及可视化需求，进行算法的自主开发。

9.4 实验数据的编辑，检索及管理系统；

9.5 自带影像编辑功能，可自由创建电影，记录展示效果；

9.6 支持超大数据展示；

9.7 可通过手动描绘任意感兴趣的区域并进行渲染和计算。

### 三、服务要求（以下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技术培训**：供应商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处进行不少于 1 次的设备操作免费培训，培训人员数量不低于 2 人。

（2）**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 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一般问题 48 小时之内解决；若采购方有需求，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遇重大问题在 7 天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 **四、安装要求：**

1、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制造商标准。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负责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合格。

####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进口设备（免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方式：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指定地点。

#### **六、其他技术服务要求：**（以下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投标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新出厂的产品，且完全与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相符。

2、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硬件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质保期开始的前三个月内，若发生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理之外，亦应退换新品。

#### **七、货款支付：**

A【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一周内（遇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顺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付款之前需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全额发票。自验收合格次日起，采购人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一周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

B【进口设备（免税）】：

（1）合同签订后，外贸代理公司提供受益人为南京医科大学的 10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90 天（如有特殊情况，以中标合同为准），银行保函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南京医科大学在收到上述预付款银行保函两周内，将本合同项下 100%合同款项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

(2) 外贸代理公司收到 100%货款后按照合同办理免税，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由学校通知外贸代理公司支付 90%货款至厂家，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剩余 10%余款外贸代理公司暂存，自货物验收合格次日起算，一年后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再行支付给厂家。

## 八、投标报价要求

1、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响应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

如进口免税货物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加征的关税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即采购人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完货款后，不承担任何其他的或后续的费用。

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采购人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为其办理进口免税及进口手续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若该项目下的进口设备需要办理进口免税及相关进口手续，则须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用包含：银行费用、报关费用等进口相关费用，但是货款、税除外。

各档代理费率为：

| 档列 | 合同价（单位：美元）            | 每段代理费率 |
|----|-----------------------|--------|
| 1  | 合同价<10000             | 0.14   |
| 2  | 10,000≤合同价<30,000     | 0.12   |
| 3  | 30,000≤合同价<50,000     | 0.08   |
| 4  | 50,000≤合同价<100,000    | 0.06   |
| 5  | 100,000≤合同价<200,000   | 0.05   |
| 6  | 200,000≤合同价<500,000   | 0.048  |
| 7  | 500,000≤合同价<1,000,000 | 0.047  |



|                                                                                                                       |                             |       |
|-----------------------------------------------------------------------------------------------------------------------|-----------------------------|-------|
| 8                                                                                                                     | 1, 000, 000≤合同价<2, 000, 000 | 0.046 |
| 9                                                                                                                     | 2, 000, 000≤合同价<3, 000, 000 | 0.045 |
| 10                                                                                                                    | 3, 000, 000≤合同价<4, 000, 000 | 0.044 |
| 11                                                                                                                    | 4, 000, 000≤合同价<5, 000, 000 | 0.043 |
| 12                                                                                                                    | 5, 000, 000≤合同价             | 0.042 |
| (1) 合同价为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 代理费率不高于上述代理费中最低一档。<br>(2) 外贸代理服务包干费最高限价为 150000 元人民币, 若代理服务费金额大于 150000 元人民币, 则按 150000 元人民币收取。 |                             |       |

**备注：外贸代理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示例：当合同价<10000 美元时，代理费率为 0.14，代理费（元）=9900 美元（中标金额对应美金金额）\*代理费率 0.14=1386 人民币

如潜在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免税）产品，请自行综合考虑外贸代理费等报价事宜。

## 九、项目的验收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体现项目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对包括产品进场、安装过程、系统调试等实施验收并进行全过程记录，以及收集整理包括设备合格证、技术文档等的全套材料，确保本项目达到投标人的各项响应承诺要求，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准备验收前，中标人需提前一周提交验收申请通知单至南京医科大学资产处。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一)<br>价格分          | <b>1.1 价格分</b><br>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30 分 |
| (二)<br>项目需求<br>响应情况 | <b>2.1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b><br>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得 45 分； <b><u>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u></b> ；其中“▲”为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为普通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br><b>注：投标人需在“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b> | 45 分 |

|             |                                                                                                                                                                                                        |      |
|-------------|--------------------------------------------------------------------------------------------------------------------------------------------------------------------------------------------------------|------|
|             | 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
| (三)<br>业绩   | <b>3.1 业绩</b><br>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原件备查）                                                                          | 10 分 |
| (四)<br>项目方案 | <b>4.1 实施方案</b><br>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包含安装、调试、验收等），根据投标单位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人员安排、现场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br>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br>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br>方案内容缺失、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br>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4 分  |
|             | <b>4.2 供货计划及方案</b><br>提供完善的项目供货计划和供货方案，根据投标单位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人员安排、供货期等方面进行打分。<br>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br>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br>方案内容缺失、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br>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4 分  |
|             | <b>4.3 售后服务方案</b>                                                                                                                                                                                      | 5 分  |

|                             |                                                                                                                                                                                                                                                                                                                                        |     |
|-----------------------------|----------------------------------------------------------------------------------------------------------------------------------------------------------------------------------------------------------------------------------------------------------------------------------------------------------------------------------------|-----|
|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后服务等技术指导及该仪器的备品、配件、耗材、维修的明细、价格或折扣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全面，细致，有针对性，且售后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技术指导方案周全，备品、配件、耗材、维修的明细、价格或折扣合理，得 5 分；</p> <p>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无针对性，且售后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技术指导方案内容不够周全，备品、配件、耗材、维修的明细、价格或折扣较为合理的，得 3 分；</p> <p>方案无实质性内容、没有可操作性，备品、配件、耗材、维修的明细、价格或折扣不太合理得 1 分；</p> <p>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p><b>（五）<br/>特色化服务</b></p> | <p><b>5.1 免费质保期</b></p> <p>免费质保期：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1 年）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2 分。</p> <p>（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2 分 |

注：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响应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实，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供应商拟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则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二)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六)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参与多个分包，建议按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如有分包，需注明分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       |
|-------------------|-------|
| 一、评分索引表           | ..... |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五、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 |
| 六、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七、附件              | ..... |



## 一、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评标标准”中评分项依次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1                                                          | <u>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u>                                                |      |            |
| 2                                                          | <u>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u> |      |            |
| 3                                                          | <u>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u>   |      |            |
| 4                                                          | <u>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      |            |
| 5                                                          |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      |            |
| <b>特定资格要求</b><br>（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条提供） |                                                                                                  |      |            |
| 1                                                          | <b>*****</b>                                                                                     |      |            |
| <b>其他资格要求</b>                                              |                                                                                                  |      |            |
| 1                                                          | <u>法人授权书（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      |            |
| 2                                                          | <u>投标函（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br>响应 | 投标文件中<br>的页码位置 |
|----|------------------------------------------------------------------|----------|----------------|
| 3  | 联合体协议 <u>(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盖章原件, 格式见后)</u> |          |                |
| 4  | <u>*****</u>                                                     |          |                |

备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盖章的, 必须加盖公章; 如果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 1  | *****<br>(须逐条列出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 <u>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u> ”的内容，如有任何一项未按要求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若无实质性要求，则无需填列本表)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列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方就\_\_\_\_[项目编号]\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如有演示或陈述)我单位委托进行现场演示或陈述的人员为[姓名](身份证号：)；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 投标函

致：\_\_\_\_[采购单位全称]\_\_\_\_，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信息如下：

|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 投标人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br>开户银行：<br>账户号码：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全称<br>(加盖公章) |                                            |
| 项目名称            | (如有分包, 需注明分包号)                             |
| 项目编号            |                                            |
| 主要产品品牌          | (如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只需注明“核心产品”品牌; 如为纯服务项目无需填报本项)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套<br>小写(人民币): /套               |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在信封中,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 五、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分包号：

是否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否；☐是（☐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产品、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br>型号/产地<br>(纯服务项目可<br>不填报本列)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单项<br>合计价<br>(元) | 产品<br>制造商 | 备注<br>(交付<br>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           |                  |           |                  |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需货物或服务逐项报价，每项单价应包括设备费、服务费、安装费、税费等；
- 2、对于主要投标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如因分项报价不明确，而可能影响本项目实际结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重大偏离处理；
- 3、本表中的“产品、服务名称”如为货物的，需在“产品制造商”中列明“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全称”；
- 4、如参与多个分包的，请各投标供应商按所投分包分别列表。

## 六、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及承诺说明 | 符合/<br>正偏离/<br>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招标要求”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逐项填列，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栏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2、如参与多个分包的，请各投标供应商按所投分包分别列表。

## 附件

##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参考格式，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全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  [供应商单位 1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单位 2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企业名称]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联合体中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 1 名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 2 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中小企业(制造商)、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全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全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